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12 SGZ[2026]338-ZC243



建晔工程管理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示范竞磋采购-2026-12 SGZ[2026]338-ZC243
-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585305.50 元
- 最高限价：585305.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338-Z C243-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 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 项目	585305.50	585305.5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内容为高清庭审主机、互联网庭审终端以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 保 期：2 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四路中段。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

a06ee1f.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 180 米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 1883980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吉祥大厦 905 室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方式：15039820114

3.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751080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圆通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180 米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83980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吉祥大厦 905 室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方式：15039820114
3	采购限价	小写：585305.50 元 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叁佰零伍元伍角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交货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四路中段。
7	采购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为高清庭审主机、互联网庭审终端以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9	质保期	2 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4	响应文件上传	2026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1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性文件	不允许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下载。
2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

		1?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 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25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宣布磋商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会议结束。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各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2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8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0	成交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转账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货物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收取 1.7%】，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收款单位：河南建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行湖滨区支行 账号：941008010063208899 2. 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3	核心产品	高清庭审主机
34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35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	---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
--	--	--

		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在项目投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 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内容为高清庭审主机、互联网庭审终端以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 保 期：2 年。

1.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1.6 交货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四路中段。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2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2.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及参数偏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14.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他专家 2 人, 在磋商会议结束后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19.3 条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最高限价、采购数量、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2.3.2 各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自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

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

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清庭审主机	产品需支持和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现有的智慧庭审系统及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无缝对接，可通过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中庭审模块根据不同庭审状态控制庭审主机显示不同的内容，需要与中院庭审平台、音视频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案件实时观摩等功能。需提供对接承诺函应使用国产化核心芯片；主机内部集成超高清视频采集、图像合成、集中控制、智能混音、语音激励摄像联动、超高清编解码、大容量存储、流媒体服务器、庭审录像管理等功能于一体。 ≥4.3 寸全彩液晶屏，显示主机监看画面； ≥6 个前面板物理按键，支持功能自定义； ≥6 路 3G/HD-SDI 输入； ≥4 路 HDMI 输入，最高支持 4K@30 支持内嵌音频； ≥4 路 HDMI 输出，最高支持 4K@30； 视频输出格式： 4 路 HDMI 超高清视频输出接口，HDMI 信号最高支持 3840x2160@30Hz 并向下兼容，最大支持 8 路 HDMI 或 DVI-I 输出。 视频输出板卡：支持 4 路 HDMI/DVI-I/3G-SDI/HDBaseT/VGA 等不同类型视频板卡任意组合，最高可支持 8 路视频输出。 需支持 1，1+1，3，4，1+5，1+7，1+8，1+9，1+10 等共 39 种画中画模式；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 48V 幻象电源；6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支持选配语音识别及角色区分功能； 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包括 8 组。 需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 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处理；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编解码器增益控制； 音频输出支持 31 段均衡调节；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	台	1

		支持 8 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6 路独立画面，2 路合成画面）； 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 H. 265、H. 264 录制； 支持叠加马赛克，叠加通道可选，默认 3 个马赛克区域，位置可自定义拖动，支持调节透明度； 支持证人变声功能； 支持片头片尾添加，选择上传 bmp 文件； RTSP、RTMP 支持 TCP、UDP 传输协议； 支持 AAC、G. 711A/U 音频协议 支持标准 H. 323 和 SIP 协议； 具备 2 路解码通道；支持 H. 323、SIP、RTSP 协议的点对点会议。 支持上传 5 种语言法庭纪律视频 MP4，法庭纪律图片 JPG/PNG 文件，选择进行播放； 支持通过内置中控单元 RS-485 对摄像机进行运动控制、焦距调节、云台转动速度、预置位； 4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红外发射接口；1 个红外接收口；4 路 IO 接口； LAN:2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用于本地或远程视频直播，点播，或远程控制维护用； 2 路 USB 接口，可接 U 盘/移动硬盘，外置 USB 光驱； 支持 USB 接口音频文件自动输出。 支持通过 B/S、C/S 两种架构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支持对设备外接视频输入及音频输入进行检测； 内置一块≥2TB 标准 SATA 硬盘；		
2	数字音频处理器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 8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面板上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立体声播放，可扩展 USB 多媒体存储录制功能 内置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等主要算法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台	1

		输出每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及 8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选择、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3	4K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信号系统：HDMI：4KP60, 4KP50, 4KP30, 4KP25, 4KP59.94, 4KP29.97, 1080P60 等 . 3G-SDI：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等 .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840 万 对焦方式：自动 , 手动, 一键式 光学变焦：20x, 数字变焦：16x 水平视场角：60.7° ~ 3.36° 垂直视场角：34.1° ~ 1.89° 最低照度：0.5 Lux 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白平衡：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式, 手动, 指定色温 数字降噪：2D, 3D 数字降噪 背光补偿：支持 PoE 供电：支持 倒装：支持 视频编码标准：H.264/H.265/MJPEG 视频码流：第一码流、第二码流 第一码流分辨率：3840×2160P, 1920×1080P, 1280×720P 等 第二码流分辨率：1920×1080P, 1280×720P, 1024×576P 等 视频码率：32kbps~102400kbps 码率控制：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 频率：50Hz：1fps~50fps, 60Hz：1fps~60fps 音频压缩标准：AAC、G711a 音频码率：48Kbps, 64Kbps, 96Kbps, 128Kbps 支持协议：NDI® HX2, SRT, TCP/IP, HTTP, RTSP, RTMP(s), Onvif, DHCP, GB/T	台	3

		28181, 组播等 高清输出: 1×HDMI: 2.0; 1×3G-SDI: BNC 类型, 800mVp-p, 75Ω, 遵循 SMPTE 424M 标准, 向下兼容 网络接口: 1×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PoE(802.3af) 音频接口: 1×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2×麦克风输入; 1×Line Out, 3.5mm 音频接口 控制接口: 1×RS485: 2 芯凤凰口, 最大距离: 1200 米,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电源接口: DC005-2.0mm 类型 (DC IN 12V) 机身按键: 按键类型: 轻触按键; 数量: 8; 功能: ZOOM 操作, 聚焦操作, 亮度调整, 菜单控制, 图像冻结和模式切换。 输入电压: DC 12V / PoE (802.3af) 输入电流: 2A (最大) 工作温度: -10° C ~ 40° C 储藏温度: -40° C ~ 60° C 功耗: 6W (最大) 尺寸: 145mm (W) × 76mm (D) × 78.5mm (H) 净重: 650g 平均无故障时间: >30000h		
4	高清云台摄像机	视频接口 SDI&HDMI 视频分辨率: 1080P60/P50/P30/P25/720P60/P50 传感器类型 1/2.8"CMOS, 200 万像素 扫描方式逐行 焦距 f=4.7~94mm 光学变焦 20 倍 数字变焦 16 倍 光圈 F1.6~F3.5 视场角 59.5° - 2.9° 聚焦系统自动、手动、一键触发、PTZ 触发 最低照度 1.0Lux @ (F1.6, AGC ON) (彩色)	台	1

		快门速度 1/50-1/10,000 秒 信噪比≥50dB 水平范围-170° ~+170° 垂直范围-30° ~+90° 水平转动速度 0.1° ~120° / 秒 垂直转动速度 0.1° ~90° / 秒 数字降噪 2D, 3D 背光补偿支持 PoE 供电支持（可选） 倒装支持 视频编码标准 H.264/H.265 视频码流支持双码流 音频压缩标准 AAC 支持协议 ONVIF、RTSP、RTMP、SRT、TCP、UDP 等 高清输出 1 路 SDI, 1 路 HDMI, 1 路 RJ-45, 1 路 USB3.0:最高支持分辨率 1920x1080P60 网络接口 1 路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可选 POE; 音频接口 1 路 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控制接口 1 路 RS-232 IN, 1 路 RS-232OUT /RS485 控制协议 VISCA 并支持菊花链/ PELCO-P / PELCO-D 电源接口 JEITA 类型 (DC IN 12V)		
5	功能房 间语音 系统信 创版	需包含单个法庭授权及应用; 应基于庭审系统, 语音转录模块与庭审记录系统无缝融合, 在同一界面上操作, 实现语音实时转录文字, 避免记录员操作多套软件; 支持在笔录模板中自动导入案件信息功能, 无需手工录入操作; 支持自动插入发言人角色, 可与审判系统中案件基本信息关联; 支持自动导入审判系统中本案的基本信息作为热词, 无需人工录入; 支持音频、语音转录文字相互关联, 提供音视频与转录文字的同步笔录校对; 支持转写过程中实时修改, 可修改笔录区域支持编辑排版功能, 包含文字增删改、复制、粘贴、字体调整、格式排版、打印设置等功能;	套	1

		支持在同一界面观看实时转录文字和修改后笔录； 支持文尾、不插入、光标三种写入模式； 支持无效词、口气词智能过滤； 支持语音转录文字的全文导出； 包含 12 路采集声卡一台		
6	电容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 频率响应：20Hz-18KHz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输出阻抗（欧姆）：75Ω 灵敏度：-40db±2db 供电电压：DC3V/幻象 48V	支	8
7	电子签名终端（信创）	国产化电子签名终端； 采用国产化芯片，支持信创环境； 需包含人证对比，指纹按印，摄像头，10 寸电子屏幕； 签字自动录像，可在庭审系统中会看人员签字过程	台	1
8	高拍仪	A4 高拍仪 500 万像素以上，支持国产化环境	台	1
9	HDMI 分配器	HDMI 一分四分配器	台	2
10	陪审员、当事人显示器	≥23.8 寸液晶显示器	台	4
11	大屏幕显示设备	4K 全高清液晶电视，屏幕≥55 英寸，带 HDMI 输入	台	2
12	安装支架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可 180° 翻转，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方式。	套	2
13	扩音箱	最大声压级：103dB 频率响应：100Hz-116kHz (±3dB) 灵敏度：96dB	只	2

		扩散角度: 90° x 40° 功率: 80W 覆盖模式 80° x 50° (H x V) LF: 1*6.5 (156mm) / 3" voice coil HF: 1*1 (14mm) / 0.5" voice coil		
1 4	专业功放	功率: 200W × 2, 频率响应: 20-20KHz +0/-0.5dB, 失真+噪声: <0.2%	台	1
1 5	时序电源控制器	输入电压: AC220V/50Hz 额定功率: 5200W, 总容量 30A 输出功率: 每路插座最大输出电流 30A 特点: 8 路每路状态显示, 电源指示灯, 多媒体电源插座, 多台联机功能	台	1
1 6	打印机	具备文字文档打印、图片打印、份数设置、范围设置、页边距设置、缩放打印设置、打印队列管理等基本功能,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台	1
1 7	机柜	定制, 19"标准机柜, 跟家具配套	台	1
1 8	信息发布展示一体机	面板尺寸 21.5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背光类型 LED 背光寿命 30000Hrs 有效显示区域 478.64*270.1mm (H×V) 可视角度 全视角 刷新频率 60Hz 亮度 350 cd/m² 对比度 3000:1 信号接口类型 LVDS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整机外形尺寸 523*314*62mm 产品结构 纯平 产品颜色 银色+黑色 主机 内置	台	1

		喇叭 5W 8Ω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15—50° C 储存湿度：-20—70° C 工作湿度：20%—90% 液晶输入接口 LVDS 主板接口 HDMI、VGA、USB、LAN、音频 安装方式 壁挂 配落地支架 散热方式 自然风冷 输入电压 110-220V 配置 国产化 CPU:、内存： 4G 、硬盘：64G、集成网卡声卡		
19	布线材料	视频线、音频线，地插，接口等	套	1
2. 安检设备				
1	7寸人脸门禁一体机	1. 7寸人脸门禁基础款，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 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 2. 采用 200 万宽动态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3~2 米，支持照片视频防假，支持远程视频预览； 3. 支持二维码识别，云眸平台或 ISC 平台访客二维码；注：需选配增加二维码识别模块 4. 设备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 10000 人脸库，人脸比对时间<0.2s/人； 5. 内置读卡模块，采用屏下刷卡设计，支持识别 Mifare 卡（IC 卡）、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6.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 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7. 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2. RS-485 串口×1 个；3. 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4. 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5. 内置扬声器×1 个；6. 门锁 I/O 输出×1 个；7. 门磁 I/O 输入×1 个；8. 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9. 报警 I/O 输出×1 个；10. 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11. 机械防拆开关×1	台	5

	个；12. 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13. 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14. 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7. 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8.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 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 0° ~90° 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9.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10. 应支持 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11. 应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12.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 1280×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13. 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 张	
--	---	--

	人脸库、 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 、 10000 个密码、10000 个掌纹掌静脉特征。 14. 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应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应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认证模式、广告模式和简洁模式）。 15. 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验证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 16. 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 17.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leq 120\text{ms}$（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验证距离：$>4\text{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leq 0.2\text{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times 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times 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times 100\%$；FAR$\leq 0.0002\%$；FRR$\leq 1\%$；准确率$>99.95\%$ 18.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 19. 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支持抓拍图片上传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开启/关闭；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 20. 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	
--	--	--

		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21.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22. 应具有拓展 GPS 定位模块能力，应能通过事件方式定时上报设备位置信息 23. ★符合 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24. ★设备应支持对显示页面进行编辑的功能：1. 应能提供至少 5 种页面类型进行选择，每种页面均能插入文字和图片；2. 应能调整插入文字的位置和大小，具有修改文字大小、字体颜色、背景填充、对齐格式等操作；3. 应能调整插入图片的位置和大小，具有背景填充功能。		
2	磁力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 2. 状态指示灯：红灯(开门状态) 绿灯(上锁状态) 3. 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4. 工作电压：12V/430mA(±10%) 或 24V/215mA(±10%) 5. 锁体尺寸：长 238x 宽 53x 厚 29(mm) 吸板尺寸：长 170x 宽 43x 高 13(mm)	台	4
3	磁力锁配件	1. L 型支架尺寸：长 238x 宽 54x 厚 32.5(mm) 2. Z 型支架尺寸：长 175x 宽 50x 厚 50(mm) 3. 开门角度：90° 4. 选用材料：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喷砂处理 5. 适用门类型：木门/金属门 6.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喷砂处理	台	4
4	开门按钮-按压式-塑料面板	1. 开门按钮 2. 结构：塑料面板； 3.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4. 输出：常开； 5.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6. 尺寸：86*86mm； 7. 重量：0.07kg；	台	3

5	电源终端	1. 12V 门口机电源 2. 产品组成：含开关电源*1，空开*1 3. 支持短路、过负载、过电压保护 4. 采用自然风冷冷却方式 5. 经 100%满载老化处理 6. 最高可在 70℃ 正常工作 7. 高效率、长寿命、高可靠性 8. 输出电压：12VDC 9. 输入电压：220VAC 50Hz 10. 输出电流：4.2A 11. 纹波和噪声：<150mVpp 12. 输出电压调整范围：11-13Vdc	台	5
6	人证核验终端	1. 桌面人证终端，支持人脸识别、人证比对、证件照抓拍比对、无证比对、人脸/刷卡/指纹比对功能、名单核验等功能； 2. ★应具有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 模型攻击应能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假体检测准确率应 $\geq 99.5\%$ 3. ★应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确认；应能本地离线人脸比对；应能在联网与后端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进行人脸识别；应能在侧脸，遮挡，模糊，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场景下进行人脸识别；应能用户人脸数据下载及人脸识别双线程同步工作；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 $\pm 45^\circ$ 范围内人脸识别，识别角度应能设置；人脸识别应支持多阈值设置 4.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 $< 120\text{ms}$ ，指纹识别速度应 $< 1\text{s}$ 5. 应具有指示灯；内置扬声器；设备应具有以下接口：LAN $\times 1$ ；WIFI $\times 1$ ；RS485 $\times 1$ ；RS232 $\times 2$ ；USB $\times 3$ ；I/O 输入 $\times 1$ ；I/O 输出 $\times 1$ ；开关机键 $\times 1$ ；电源口 $\times 1$ ；HDMI 接口 $\times 1$ ；SIM 卡槽 $\times 1$ ；指纹模块 $\times 1$ 6.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11，主屏不小于 10.1 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280 $\times$ 800；屏幕流明度应 $\geq 180\text{cd/m}^2$ 7. 通过证件凭证信息读取进行身份认证，之后通过现场抓拍照进行人脸比对，响	台	1

		应时间应<300ms 8. 支持信息采集知情确认功能，并能开启和关闭，知情同意书应能通过 WEB 或平台自定义下发 9. 支持信息脱敏功能，应能开启和关闭本地抓拍照存储和抓拍图上传管理平台 10. ★刷卡时，设备有蜂鸣器提示音；应能通过语音方式提示比对结果；音量大小应能在 0~10 级范围内可调节；应能通过 TTS（文字转语音）功能来自定义比对结果播报； 11. 具备无证比对功能，应能通过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查找管理平台已注册身份，可通过与现场抓拍照进行人脸识别身份核验，且无证比对功能支持开启和关闭； 12. 人脸识别设备的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4 的要求 13. 应采用双目相机，1 路可见光摄像头和 1 路红外摄像头；图像最大分辨率为 1920×1080；视频帧率应为 30 帧/s 14. 节能功能：在未使用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物体靠近时应能自动唤醒待机设备；支持无白光补光下实现人脸识别；设备工作状态下，凭证识读时的峰值功耗应≤15W 15. 设备容量，本地用户数≥10 万个；本地人脸库容量≥10 万张；本地凭证卡容量≥50 万张，本地指纹容量≥5000 枚，本地保存事件记录 50 万条；本地保存抓拍照片数≥10 万张；本地保存证件号黑名单≥10 万条；		
7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操作简单、方便，说明书有中英文版本 2. 灵敏度高，能探测一枚大头针大小金属物品 3. 探测面大、从上到下一次探测完毕、大大的提高工作效率 4. 具有三个指示灯显示，开机时绿色灯亮，探测时红色指示灯亮，电压降低时黄色指示灯亮 5. 突出特点是有声光和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准确快速判断金属位置 6. 具有高低灵敏度调节按钮，根据实际需求调节探测灵敏度 7. 外形尺寸：415mm*85mm*45mm 8. 灵敏度设置：一枚大头针大小金属物品(离探板距离 3.5cm)	台	2

8	鞋底金属探测仪	1. 灵敏度等级：255 级灵敏度范围左右脚单独可调，在无环境干扰情况下最高灵敏度可探测到一枚回形针； 2. 报警显示灯：左右两边各 12 个 LED 灯报警显示； 3. 面板显示：采用 2.8 寸 TFT 彩色液晶屏显示，显示报警次数； 4. 低电量提醒：低电量时有语音提示请充电，充电时在显示屏上有电池图标显示充电效果，充满时充电指示灯将由红色变为绿色； 5. 语音提醒：具有 5 种报警音频及 16 级音量大小设置，可适用不同场合的需求； 6. 显示屏类型：2.8 寸 TFT 彩色液晶屏显示 7. 灵敏度级数：255 级灵敏度范围，左右脚单独可调 8. 声光报警设置：具有 7 种报警音频及 16 级音量大小设置 9. 工作温度：-10~60℃ 10. 报警类型：左右两边各 12 个 LED 灯报警显示及语音报警提示 11. 工作电源：蓄电池供电，持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	台	1
9	人员通道摆闸 左边机	1. 人员通道左边道，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2. 闸机机身采用不锈钢材质，顶盖不锈钢板材厚度应$\geq 1.5\text{mm}$，箱体不锈钢板材厚度应$\geq 1.2\text{mm}$，侧封板不锈钢板材厚度应$\geq 1.0\text{mm}$ 3. 设备应离线支持 50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500000 张卡片容量，500000 笔记录存储 4. ★设备应支持同时 16 台设备（PC 或手机，手机可连接设备 wifi 热点、NFC）通过 WEB 管理界面批量配置，实现设备的批量激活、批量设置网络参数和功能参数，同时能进行人员管理、设备器件状态查看、远程开关门及常开常闭控制、遥控器和灯效配置等功能。设备应支持一组通道调试仅需登录一个设备 IP 5. 设备应支持仅使用一根网线实现一组通道主从闸机的同步与网络通讯 6. 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联动信号触发时，门翼将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会复位 7.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 8. 通道支持在底部积水情况下正常运行，最大水浸高度为 854mm(以产品底部为基准)。 9. 设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无故障运行次数应不低于 1100 万次	个	1

		10. 设备支持语音模块，应能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同时支持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11. 设备应支持异常开门、翻越、滞留、反向闯入、尾随、通行超时、误闯等行进行检测，且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12. 设备应支持交替通行模式、记忆模式、支持多人授权通行（一次授权，允许多人通行）、9 种开闸通行模式设置、消防联动、时段管控、反潜回功能 13. 设备通行速度应支持 20 人≤每分钟通行人数≤70 人，应支持门翼开/关门速度 0.5s~1.5s 10 档可调，支持延时关门，延时时长 0s-10s 可调； 14. 设备应支持本地，平台和上位机人数统计功能，支持进出两个方向通过人数的独立检测 15. 设备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和交互终端对通道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解除常开、解除常闭等功能。交互终端应能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 16. 设备应支持 M1 卡、CPU 卡、NFC 等读卡器识读设备、二维码扫描仪、人脸识别组件、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应用。二维码扫描仪和读卡器识别设备可以集成安装在同一个位置，扫码区也能完成卡片识读。主机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手机开门、居民身份证开门、二维码/条码开门、人脸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17. ★可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提供的检验报告 18.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10	人员通道摆闸右边机	1. 人员通道右边道，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 2. 闸机机身采用不锈钢材质，顶盖不锈钢板材厚度应≥1.5mm，箱体不锈钢板材厚度应≥1.2mm，侧封板不锈钢板材厚度应≥1.0mm 3. 设备应离线支持 50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500000 张卡片容量，500000 笔记录存储 4. ★设备应支持同时 16 台设备（PC 或手机，手机可连接设备 wifi 热点、NFC）	个	1

	通过 WEB 管理界面批量配置，实现设备的批量激活、批量设置网络参数和功能参数，同时能进行人员管理、设备器件状态查看、远程开关门及常开常闭控制、遥控器和灯效配置等功能。设备应支持一组通道调试仅需登录一个设备 IP 5. ★设备应支持仅使用一根网线实现一组通道主从闸机的同步与网络通讯 6. ★设备应支持单侧通道独立使用, 具有雷达探测防夹功能、防尾随功能、雷达探测识别开门功能 7. ★设备应采用 12 个自收自发的激光雷达探测器, 无需收发对齐 8. 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 当消防联动信号触发时, 门翼将处于常开状态, 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 门翼将会复位 9. 闸机通道外壳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4 的要求 10. 通道支持在底部积水情况下正常运行, 最大水浸高度为 854mm(以产品底部为基准)。 11. 设备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 无故障运行次数应不低于 1100 万次 12. 设备支持语音模块, 应能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 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 同时支持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13. 设备应支持异常开门、翻越、滞留、反向闯入、尾随、通行超时、误闯等行为检测, 且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 同时上传报警事件 14. 设备应支持交替通行模式、记忆模式、支持多人授权通行(一次授权, 允许多人通行)、9 种开闸通行模式设置、消防联动、时段管控、反潜回功能 15. 设备通行速度应支持 $20 \text{ 人} \leq \text{每分钟通行人数} \leq 70 \text{ 人}$, 应支持门翼开/关门速度 $0.5\text{s} \sim 1.5\text{s}$ 10 档可调, 支持延时关门, 延时时长 0s-10s 可调 16. 设备支持两种触发条件的配置: 指定区域的上方与下方激光雷达同时触发指定区域的上方与下方任意激光雷达触发; 当设备被触发指定区域的激光雷达时, 支持感应自动开门 17. 设备应同时支持电流防夹(机械防夹)和激光雷达防夹两种模式 18. 设备应支持本地, 平台和上位机人数统计功能, 支持进出两个方向通过人数的独立检测 19. 设备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和交互终端对通道实现远程开门、关门、常开、常闭、解除常开、解除常闭等功能。交互终端应能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	
--	---	--

		20. 设备应支持 M1 卡、CPU 卡、NFC 等读卡器识读设备、二维码扫描仪、人脸识别组件、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集成，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组合应用。二维码扫描仪和读卡器识别设备可以集成安装在同一个位置，扫码区也能完成卡片识读。主机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手机开门、居民身份证开门、二维码/条码开门、人脸识别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21. 可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提供的检验报告 22.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1 1	10 寸通道智能人脸组件	1.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采用双目宽动态相机，最大分辨率：1920×1080，应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 2. 10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5D 钢化玻璃显示屏面板，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流明度不低于 350cd/m²；分辨率不小于 600×1024，屏幕防破坏能力满足 IK04 的要求，设备的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 3.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卡存储容量 50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 100000 条。 4. 设备口罩佩戴监测功能：设备应支持口罩佩戴监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应能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提醒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设备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 5.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 、 WIFI 双网络 ， 支持同时连接（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门锁 I/O 输出*1；门磁 I/O 输入*1；报警 I/O 输出*1；事件 I/O 输入*2；PSAM*1；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提示结果输出接口；机械防拆开关*1。 6. 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支持通过 WEB 进行用户信息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时间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系统维护；支持通过 WEB 进行安全操作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支持通过 WEB 进行图像参数配置。 7. ★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175ms；最大人脸识别距离：>3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人脸识别	台	1

	误识率$\leq 0.01\%$的条件下，准确率应大于 99.9%；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8. 设备应支持对门的开启方式，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认证开门、多重+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超级密码开门、多重+超级密码开门、首脸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设备支持普通人、来宾、胁迫、超级、巡更、黑名单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 9. 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 10. 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选择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11. 设备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对讲功能；支持扩展电话网关功能；设备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12. 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上传至平台；最大支持 50000 个人脸黑名单比对。 13. 设备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支持软硬件低功耗管理模式，设备运行功耗低于 6w。 14. 设备具备以下报警功能：（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被拆除时；胁迫码；黑名单）；设备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设备支持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 15. 适用温度范围：-40℃至 80℃、2h；恒温湿热+40℃$\pm 2^{\circ}\text{C}$、RH93%、48h。 16.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17. 符合 GB/T24021-2024idt ISO14021:2016《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	
--	--	--

		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1 2	10 寸遮 阳罩	1. 尺寸: 714.38*367.8mm	台	1
3. 远程调解设备				
1	多媒体 智能终 端	触控屏: 21.5 寸电容屏, 多点触控; 内存: 4GB; 存储: 16GB; 摄像头: 2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 麦克风: 环形阵列, 麦克风 4 颗; 其他: 支持 Line-In 输入, VGA_In 输入, HDMI_In 输入; Line_Out 输出, HDMI_Out 输出; USB 2.0 接口 2 个, USB 3.0 接口 1 个, USB TypeC 接口 2 个; 双声道扬声器功率 3W; 支持千兆有线以太网; 操作系统: 具备统信智能终端操作系统。	台	3
2	微型计 算机	CPU:酷睿 I3 1115G4 双核四线程 / 主频 3.0G / 睿频 4.1G ; 内存:DDR4 8GB ; 内置存储: 200GB SSD; 其他: 集成显卡、集成声卡、无线网卡、网络交换机、音视频分配器;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台	1
3	MINI PTZ 摄 像机	有效像素: 200 万 镜头焦距: 2.8-12mm, 4 倍光学变倍 最低照度彩色: 0.05Lux@ (F2.0, AGC ON) 电子快门: 1-1/10000 秒 信噪比: >52dB 视频压缩格式: H.265/H.264/MJPEG 音频压缩格式: G.711alaw/G.711ulaw/G.722/G.726/MP2L2/AAC/PCM 音频输入: 1 个内置麦克风;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K\Omega \pm 10\%$ 网络接口: 内置 RJ45 网口,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电源电压: DC 12V 和 POE 电源功率: 9W max (其中红外灯 5.9W max)	台	1

4	全向会议麦克风	覆盖面积：15-30 m² 频率响应：50-16KHz 全向麦阵列：3 个； 指向性：全向扬声器； 喇叭频率：20-20kHz； 音量：85dBA； 接口：标准 USB type-c 和 3.5mm 耳机音频接口	部	1
5	在线调解室系统软件	1、云上调解： 1) 案件全流程处理和管理：音视频调解、调解意愿确认、批量调解延期、调解文书在线生成和电子签名、诉调对接畅通； 2) AI 智能提效辅助：67 类示范文本随案生成、调解前证据材料智能识读分类、调解中 IP 电话调解及智能转写、调解后文书自动生成及文本校对。 2、云上会议：提供远程视频通讯、录音录像服务； 3、云上签字：提供各类材料文件在线电子签名服务； 4、云上应诉：提供异地参与远程视频庭审服务。 5、软件，无缝对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备注：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套	1
4. 监控网络设备				
1	摄像机	•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 1 个内置麦克风 •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台	2
2	摄像机	•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 支持人形检测 •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台	14

		• 1 个内置麦克风 •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3	支架	金属壁装支架	个	2
4	交换机	• 提供 4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 支持 iVMS-4200 客户端管理 •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 支持远程升级 •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台	1
5	硬盘录像机	•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 支持接入 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视频编码码流； • 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 支持 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 • 自带 4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 • 支持 IP 设备集中管理，包括 IP 设备一键添加、参数配置、批量升级、导入/导出等； • 支持本地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	台	1

6	硬盘	产品特性: - 10TB 容量, 3.5 英寸, SATA3.0 接口, 7200RPM - AllFrame AI 全帧技术, 提升用户 AI 视频分析检索体验 -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 传输速率 267 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 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 3050m - 搭配文搜 NVR, 以文搜图检索效率更高, 比普通监控盘快 2 倍	块	2
7	监控线	•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 • 无氧铜芯, 直流电阻小, 信号衰减小 • 聚氯乙烯 (PVC) 阻燃护套, 耐磨、抗拉强度高, 安全有保障。 • 均匀双绞结构, 搭配十字骨架, 产品性能稳定, 有效降低干扰, 确保信号传输质量 • 符合 RoHS 2.0 和 Reach 认证	米	900
8	AP	• 整机双频四流设计, 提供 2976Mbps 的接入速率, 2.4GHz 最高提供 574Mbps 的接入速率, 5GHz 最高提供 2402Mbps 的接入速率; • 1 个千兆电口; • 支持 802.11a/b/g/n/ac/ax 协议; • 支持二层漫游;	台	7
9	AC	• 10 个千兆电口, 默认 2 个 WAN 口, 8 个 LAN 口, 支持切换成双 WAN 模式; • 8 个 POE 端口, 对外最大输出 75W; • 推荐带机量 100 台; • 推荐带宽 1000Mbps; • 内置 AC 功能; • 支持 EasyVPN、IPSec VPN、L2TP VPN、PPTP VPN 和 OpenVPN; • 支持 ARP 防护、MAC 过滤、连接数限制、端口映射、本地认证、应用识别、流量控制、网站过滤、访问控制和无线接入控制;	台	1

10	AP 线	-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 - 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 - 聚氯乙烯(PVC)阻燃护套，耐磨、抗拉强度高，安全有保障。 - 均匀双绞结构，搭配十字骨架，产品性能稳定，有效降低干扰，确保信号传输质量 - 符合 RoHS 2.0 和 Reach 认证	米	350
11	交换机	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 交换容量：104Gbps，包转发率：77.38Mpps - 支持易调试 APP 管理，一个 APP 管理安防和网络 - APP 展示网络拓扑、链路拥塞定位、配置 VLAN - 支持 6KV 防浪涌 - 支持机架式安装	台	1
12	网线	- 支持千兆以太网信号传输 - 无氧铜芯，直流电阻小，信号衰减小 - 聚氯乙烯(PVC)阻燃护套，耐磨、抗拉强度高，安全有保障。 - 均匀双绞结构，搭配十字骨架，产品性能稳定，有效降低干扰，确保信号传输质量 - 符合 RoHS 2.0 和 Reach 认证	米	2100
13	话筒线	0.6mm 黑色双芯咪线	米	300
14	电源线	- 无氧铜线芯，电阻低，导电性强，传输损耗低，发热小，更省电。 - 环保绝缘、护被，耐磨耐拉伸，抗潮防冻，抵抗各种恶劣气候，可靠耐用。 - 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全力保障用电安全。 - 线芯绝缘颜色鲜艳，便于区分，便于施工识别。 - 符合 RoHS 2.0 环保认证。 - 适用于家庭、酒店、城市建设、工程装修、监控供电、音响布线、道闸供电等应用场景。	米	200

1 5	电话线	2*0.5	米	900
1 6	交换机	• 16 个千兆电口• 交换容量：32Gbps，包转发率：23.81Mpps• 高强度金属外壳• 即插即用，无需配置• 支持 6KV 防浪涌• 支持机架式安装	台	2
1 7	机柜	网络机柜 2000*600*600	台	1
1 8	地插	1 电 1 网 1 个话筒	套	13
1 9	网络面 板	双口面板	个	50
2 0	网络模 块	六类免打	个	70
2 1	电话模 块	免打模块	个	30
2 2	PVC 管	20#	根	450

5. 显示设备

1	LED 彩 色屏	像素结构：1R1G1B 像素间距：1.538mm 像素密度：422500 点/m ²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灯珠尺寸：1212 模组尺寸：320（W）× 160（H）× 16.6（D） mm 模组分辨率：208 × 104 模组重量：0.50 kg/块 信号接口：HUB75E * 12（出货配置为 12 口接收卡） 防护等级：IP30 套件材质：塑壳 封装品牌：国产铜线	m ²	5.6 1
---	-------------	--	----------------	----------

		白平衡亮度：600 cd/m² 色温：3000-10000 K 可调 可视角：160° (H)/160° (V) 对比度：3000: 1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亮度均匀性：≥ 97% 最佳视距：2m~5.2m 电源接口：VH4PIN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扫描数：52S 换帧频率：60 Hz 刷新率：3840 Hz 灰度等级：最大支持 16 bit 峰值功耗：≤420W/m² 平均功耗：≤140W/m² 供电要求：AC：200-240V~ 模组供电电压：DC：4.5-5V 模组峰值功耗：22W 模组最大电流：4.5A 工作温度：-10 °C ~ 40 °C 工作湿度：10%~80% RH（无冷凝水） 存储温度：-20 °C ~ 60 °C 存储湿度：10%~85% RH（无冷凝水） 包装尺寸：634 (W) mm × 380 (H) mm × 410 (D) mm 包装方式：1 包 40 毛重：0.585 kg/块 净重：0.5 kg/块 1、 LED 像素点间距≤1.538mm;像素密度≥422500 点/m² 2、 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cd/m²,峰值功耗≤420W/m² , 平均功耗≤140W/m² 3、 整屏尺寸为 3.3*1.7 4、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		
--	--	---	--	--

		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5、★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leq 100W \cdot m^{-2} \cdot sr^{-1}$,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伤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6、★依据“SJ/T11590-2016”标准从正面及侧面分别观察亮度及色度,无马赛克现象、无灰尘效应。符合评价优(5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7、★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8、★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9、★在同一局域网段/级联模式下,支持通过 LED 客户端发现该网络下的所有在线设备,并能展示设备 ip、端口、网关、型号、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信息(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2	电视	尺寸: 100; 对角线尺寸(cm): 252.8; 整机尺寸宽厚高(mm): 包装尺寸 2414*1455*250mm 裸机尺寸(不含底座) 2234*1282*90mm, 裸机尺寸(选配底座)2239*1338*427mm, 标准边框宽度 7.7, 最窄边框宽度 2, 标准机身厚度 87, 最薄机身厚度 43, 底座跨距 1895; 整机重量(KG): 净重(不含底座)约 61kg, 净重(含底座)约 73.3kg, 毛重 74.8kg; 整机堆码层数极限(层): 1; 挂孔距 mm (孔数、孔距): 800x400mm M8	台	1

3	室内全彩 LED 屏	像素结构：1R1G1B 像素间距：2.5mm 像素密度：160000 点/m²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灯珠尺寸：2121 模组尺寸：320（W）× 160（H）× 16.6（D） mm 模组分辨率：128 × 64 模组重量：0.38 kg/块 信号接口：HUB75E * 16（出货配置为 16 口接收卡） 防护等级：IP30 套件材质：塑壳 封装品牌：国产铜线 白平衡亮度：600 cd/m² 色温：3000-10000 K 可调 可视角：160°（H）/160°（V） 对比度：3000：1 色度均匀性：± 0.003Cx，Cy 之内 亮度均匀性：≥ 97% 最佳视距：3.2m~8.4m 电源接口：VH4PIN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扫描数：32S 换帧频率：60 Hz 刷新率：3840 Hz 灰度等级：最大支持 16 bit 峰值功耗：≤440W/m² 平均功耗：≤148W/m² 供电要求：AC：200-240V~ 模组供电电压：DC：4.5-5V 模组峰值功耗：23W	m²	3.0 2
---	------------	---	----	----------

	模组最大电流：5A 工作温度：-10℃ ~ 40℃ 工作湿度：10%~80% RH（无冷凝水） 存储温度：-20℃ ~ 60℃ 存储湿度：10%~85% RH（无冷凝水） 包装尺寸：634（W）mm × 380（H）mm × 410（D）mm 包装方式：1包40 毛重：0.465 kg/块 净重：0.38 kg/块 1、LED 像素点间距$\leq 2.5\text{mm}$;像素密度≥ 160000 点/m^2 2、显示屏幕峰值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峰值功耗$\leq 44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48\text{W}/\text{m}^2$ 3、整屏尺寸为：5.8米*0.52米 4、★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并高亮展示,可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工作状态。 （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5、★支持从客户端、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查看绑定的接收卡序号、接收卡型号、接收卡软件版本、网口 link 状态、接收卡电压、接收卡温度。（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6、★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leq 100\text{W} \cdot \text{m}^{-2} \cdot \text{sr}^{-1}$,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伤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7、★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光生物安全检测无危害类限值: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8、★在同一局域网段/级联模式下,支持通过 LED 客户端发现该网络下的所有在线设备,并能展示设备 ip、端口、网关、型号、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信息（需	
--	---	--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6. 司法便民设备				
1	便民自助打印复印系统终端	1 便民自助打印复印系统终端 硬件参数需求: 1、主机: $\geq$i5 4G 128G; 2、液晶屏: $\geq$32 寸液晶显示器, 自然分辨率$\geq$1920x 1080; 3、触摸屏: 支持多点触控、电容屏, 支持手势触控操作; 4、具备二代证阅读模块; 二维码扫描模块; 5、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幅面: A4 纸张; 6、高拍仪; 7、双目摄像头, 支持调整角度; 8、USB 接口; 软件功能要求: 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自助文档服务, 系统支持复印、打印各种证件、文档、图片等功能, 支持 U 盘打印。 1、云打印: 可接入用户公众号入口, 通过手机扫码、上传云端技术, 可快速识别 word、pdf、jpg 等文件, 实现手机内文件打印; 支持扫码上传, 输入取件密码确认打印; 2、扫描复印: 支持扫描复印不超过 A4 尺寸的各种文档, 证件等; 3、U 盘打印: 插入 U 盘可快速识别 word、pdf、jpg 等文件, 并进行打印; 4、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 支付收费支持用客户的信息来申请收款操作授权; 手机扫码登录之后上传文件, 在手机上就可以进行支付; 5、支持设置双面打印, 免费打印, 也可以设置免费打印次数; 6、支持刷身份证登陆, 个人中心有记录, 下次登陆后进入系统, 可以查看打印记录以及相关费用, 登陆后还可以上传手机内容进行打印复印; 7、远程打印, 无需到达现场, 可通过手机操作, 生成的二维码或标识码, 可发送	台	1

		给现场人员通过二维码或输入标识码进行文档的打印； 8、具有语音操作步骤提示功能，软件界面附带操作步骤流程； 9、系统默认具有文书模板功能，展示法院常用文书样式，直接打印，方便快捷； 10、首页宣传功能：系统支持无操作自动返回首页功能，首页播放宣传视频或图片，支持通过后台编辑发布，远程操控，起到很好的宣传展示作用。 11、可灵活部署、操作简单。 12、支持最高人民法院 67 类要素式、表格化，起诉状模版。		
2	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柜式)	法律咨询 (1) 智能法律咨询 支持以问卷的形式的提供智能法律咨询服务，用户只需根据提示填写问卷，完成问卷后可获得一份千字级的法律咨询意见书。 智能法律咨询需提供覆盖民生领域的婚姻、劳动、工伤、借贷、交通、继承、买房、物业、产品质量、分期、校园侵权、雇佣侵权、医患纠纷、食品安全、收养问题、刑事纠纷 16 个咨询类别的问卷型咨询服务。 要求提供问卷型法律咨询服务，保证咨询结果在数分钟内以千字级法律意见书呈现，生成的意见书支持手机扫码带走。 要求法律意见书的结果包含纠纷解决指引、法律救济途径指引、证据材料指引、案情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及类似案例参考等。 (2) 律师咨询 支持以视频的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用户只需要验证身份，通过即可通过视频或音频与公共法律服务人员连线，进行法律咨询。 (3) 智能法律文书 支持法律文书在线生成，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用户在填写信息，填写完成后可获得一份法律文书。 要求支持婚前协议、离婚起诉状、离婚协议书、财产协议、交通事故起诉状、借贷纠纷起诉状、保全申请书、工伤认定申请表 8 类文书在线生成。 法律援助	台	1

		支持在线查询法律援助办理须知信息、法律援助机构信息。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办理流程、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相关材料准备指导、受援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查询服务。 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人民调解 支持在线查询人民调解办理须知信息、调解案例、调解机构信息。 要求提供人民调解工作流程、调解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查询服务。 要求提供常见纠纷成功调解案例、经典调解案例内容查询服务。 要求提供调解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公证办理 支持在线查询公证办理指引信息、公证相关法律法规、公证机构信息。 要求提供各类公证服务办理所需要准备材料及相关费用等信息查询服务。 要求提供公证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服务。 要求提供公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便民查询 （1）司法鉴定 支持在线查询司法鉴定机构信息、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要求提供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服务。 （2）法律法规 提供法律法规查询服务，支持对法律法规的快速、目录、高级检索、法规文内二次检索查询服务。 *要求高级检索支持按照法规标题、时效性、地域范围、所属门类、发文时间、生效时间等进行检索。 *要求实现在检索到的法律法规支持对内容进行二次的模糊、定位检索，并且可精确定位到具体的条款。		
--	--	--	--	--

		*要求提供不少于 804 部法律、1111 部行政法规、22791 部地方性法规。 (3) 机构查询 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支持按地区、按名称检索查询。 (4) 案例查询 提供真实案例查询服务。 要求支持离婚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劳动纠纷、借贷纠纷、继承纠纷、工伤赔偿、房产纠纷 7 类法律纠纷案例查询，以及其他经典案例查询。 (5) 律师查询 提供律师信息查询服务，可选择地理区域查看选定区域的律师信息，也可直接搜索律师名称查询，可查看的律师信息包括律师的姓名、擅长专业、执业年限、执业律所及其联系地址和电话等。 (6) 律所查询 提供律所信息查询服务，可选择地理区域查看选定区域的律所信息，也可直接搜索律所名称查询，可查看律所信息包括律所名称、地址、电话、以及律所的律师信息等。 法律宣传 提供满足无人操作终端机时滚动播放法律宣传片。硬件参数： 屏幕尺寸：21.5 寸，27 寸，双屏异显；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触摸响应时间： < 5ms、精准度：99% 、显示比例：16：9； 屏幕表面：防撞、防刮伤特殊钢化玻璃设计；含主动签名笔功能、透光率：>85%、抗光干扰功能，能在太阳直射情况下工作。 主板 CPU ≥六核 主频≥1.5 GHz ；内存 DDR 2G 内置存储器 EMMC 8G ；操作系统 Android 7.0 。 支持网络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WIFI-2.4G；系统支持 USB 升级、电脑升级。 附件包含：双目摄像头、A4 打印机、身份证读卡器、高拍仪、签名笔、 麦克风。		
7. 系统集成				
1	辅材及系统集成	含原设备的拆除及安装	项	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盖章	有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只需提供承诺书，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2年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供应商进行解释。如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磋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3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 1. 带“★”号的参数为重要性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 不带“★”的参数为一般性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3. 本项满分30分，最低得0分； 注：加★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供货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时间、进度计划等，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1. 有合理措施保障供货时间及进度计划，完善程度高，得5分； 2. 供应商有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便于实施；有合理措施保障供货时间及进度计划，完善程度不高，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1.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对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安装施工组织管理是否完整，人员配备，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齐全；设备安装进度保证及措施；安装所用机械和测试设备是否适当、齐全进行综合评定。 1. 供应商有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便于实施、科学、合理、可行；安全保证措施、设备安装进度保证及措施合理、齐全，安装所用机械和测试设备齐全，得 5 分； 2. 供应商有针对于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便于实施；安全保证措施、设备安装进度保证及措施，完善程度不高，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能够提供详细、科学的培训方案，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培训方案得当。 1.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培训方案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培训方案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 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便利性②故障响应时间③保修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 （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并优于项目需求

		的得 7 分；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缺少对本项目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重点不突出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7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应急预案②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③产品质量问题处理预案④供货安全应急预案⑤售后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实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对本项目具有可操作性和特殊针对性，重点突出的得 7 分； （2）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实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处理方案考虑周全，措施到位，但缺少本项目可操作性和特殊针对性，重点不突出的得 4 分； （3）应急预案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只有简单的描述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 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 详细评审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磋商报价得分 A;

(2) 技术部分得分 B;

(3) 商务部分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结果

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名 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 额
合计：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与比例：_____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及参数偏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质保期：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及参数偏离表

附件 1: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磋商响应报价:					¥		元	

注:

- 1、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 2、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品牌和型号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离说明

注：表格可自行增减。

响应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附件一：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后附）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格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 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七、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